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委，省卫生监督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我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73）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11月20日

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标准备案应当遵循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以科学合理、安全真实为原则，以有利于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

**第三条** 企业标准备案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材料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要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

**第四条** 本省食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或者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存档备查。

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是指，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对按照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的企业标准，企业无需申请备案。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标准备案的行政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指定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承担全省企业标准备案的咨询、登记、存档、公开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企业对报备的企业标准负责，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当确保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根据备案的企业标准所生产的食品的安全性，并对其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省企业按照本办法申请企业标准备案的，应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备案的企业标准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七条**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标准的，可以由集团公司总部或者其所属一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企业标准中应当注明适用的各企业名称及地址。

**第八条**  委托加工或者授权制造的食品，委托方或者授权方已制定企业标准的，受托方或者被授权方无需重复申请备案，但应当在备案的企业标准中注明受托方或者被授权方的名称及地址。

**第九条**  企业在申请企业标准备案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示。

（二）内容包括企业标准文本、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具体内容及编制说明。企业标准文本包含标准名称、编号、适用范围、食品原料（包括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食品安全项目指标、限量、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编制说明应包含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比对的情况、相关指标实验验证数据与设定值比对情况、引用的标准、参考文献等。

（三）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四）省卫生健康委在企业食品安全标准公示期间，对社会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汇总后及时反馈企业；企业按照反馈问题及时做好解答或对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完善，直至未有质疑后20个工作日，省卫生健康委核准备案。

**第十条** 企业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前，企业应当组织3名以上由营养与食品安全、生产加工工艺、品质控制、标准、检验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其制定的企业标准进行审查。专家从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地方）标准评审委会员专家库里选取。专家组应当对企业标准的安全性、必要性、合法性及标准格式等规范性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论证、审查，同时出具结论性审定意见，并签订履职承诺书。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的编写可以参考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

企业标准编号由企业根据以下规定自行编制，编号格式为：

Q/（企业代号）（四位顺序号）S—（四位年号）。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标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二）企业标准文本1份及电子文本；

（三）专家评审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及其采纳修改情况；

（四）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具体内容及编制说明1份及电子文本。内容包括：

1.企业标准编制的目的、意义及编制过程；

2.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3.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4.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有食品检验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

（八）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材料的，应提供所代理企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

（九）企业食品安全标准备案承诺书。

**第十三条**  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需在封面上标注备案号，备案号的编排格式为：63/（四位顺序号）S─（年代号）。

**第十四条**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应当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主动对已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复审。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

（二）企业生产工艺或者食品原料（包括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及配方发生改变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复审后修订的企业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企业标准重新备案，原企业标准自动废止。

**第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在办理备案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必须符合国家及我省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备案的，企业应当于备案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延续备案；有效期满企业未办理延续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延续备案，省卫生健康委将注销该企业标准的备案号。

**第十九条**  企业在执行企业标准过程中，发现与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不相符时，应及时申请修订或注销企业标准备案。

**第二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跟踪评价和质量抽检与评价，指导企业科学、规范编制企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企业标准备案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省卫生健康委将撤销该企业标准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 年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卫食品〔201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1. 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2. 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企业）标准专家组评审结论
3. 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4. 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企业）标准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承诺书

附件1

**青 海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备 案 登 记 表**

 企业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及所有备案资料均须打印。

2.本表填写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3.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

|  |  |
| --- | --- |
| 食品标准名称 |  |
| 备案类型 |  制定（ ） 修订（ ） |
| 适用的食品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邮 箱 |  |
| 电 话 |  |  邮 编 |  |
|  传 真 |  | 联系人 |  |
| **备案单位保证书**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企业标准主要内容对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标准 |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 |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
| 标准名称（标准号） |  |  |  |  |
| 原料要求 |  |  |  |  |
|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 |  |  |  |  |
| 生产工艺要求 |  |  |  |  |
| 终产品要求 |  |  |  |  |
| 其他内容 |  |  |  |  |
| 修订、变更或修改内容 |  |

|  |
| --- |
| 本备案单位保证所备案的企业标准符合以下基本要求：（确认后在各项前的□内打“√”）□ 1.以本企业标准为依据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所提交的备案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3.食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未使用非食品原料，未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4.未使用未经批准的新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使用范围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5.生产工艺安全可靠，不会对食品产品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 6.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工具和设备、洗涤剂和消毒剂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7.如为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营养成分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件2

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明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标准主要起草人 |  |
| 标准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编制过程） |
|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 （可以另附页说明） |
|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本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的原因 |

附件3

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企业）标准

专家组评审结论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起草单位 |  |
| 会议地点 |  |
| 会议日期 |  |
| 评审结论： |
| 专家签名 |  |  |  |
|  |  |  |

附件4

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参考）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食品生产企业对报备的企业标准负责，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明确企业标准备案范围。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是指，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
 （三）实施备案前公示制度。企业标准备案前，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及编制说明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网站上公示。

（四）公司名称（ ）将按照标准（ ）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承诺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企业）标准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承诺书**

（参考）

本人认真履行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企业）标准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职责，并做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青海省关于成立第二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企业）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服从审评专家委员会和审评小组组长的领导。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评委员的职责。

（三）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与评审单位或与审评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收受评审单位、个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好处。

（四）主动配合企业做好标准的备案服务，及时答复企业提出的质疑，并提出相关建议。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参与评审工作中所获知商业秘密。

（六）与企业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和协助企业完成企业标准制订的人员应提前主动进出回避。

（七）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由评审专家组集体讨论并表决，服从决定，不对外泄露相关评审细节及有关的其他情况。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